



当前位置:新闻动态 > 要闻播报

资源税改革细化落实两类矿山减征资源税

2017-02-06 | 作者： 于德福 | 来源： 中国国土资源报 | 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1月24日，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《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分别减征50%和30%的资源税，并实行备案管理制度。

《公告》明确了两类减征税收矿山的具体条件和减征比例。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，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、尾矿、废渣、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。对依法在建筑物下、铁路下、水体下（以下简称“三下”）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，资源税减征50%。“三下”的具体范围由省级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。此类充填开采矿山应当同时满足三个条件：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；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；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。

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%（含）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。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，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。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。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（含）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，资源税减征30%。

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。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，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，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资料。《公告》规定了两类减税备案资料的种类。

《公告》要求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、减税项目等；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，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；已享受减税优惠的，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；提供虚假资料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《公告》强调，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，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，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；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；未依法纳税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。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（同一笔销售业务）同时符合两项（含）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，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，不得叠加适用。

《公告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7月1日至《公告》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，应当按《公告》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。

» 发表评论

查看评论

» 相关文档

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

-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制度改革意见解读
- 审计署：四类重大资源环境问题将被严查
- 部党组会听取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报告

今日导读

- 部党组会部署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
- 国新办举行《全国国土规划纲要》有关情况发布会
- 2017年国土资源工作要点印发 锁定十项目标任务

图片新闻

更多>>



国新办举行《全国国土规划纲要》有关情况发布会



国新办举行加强耕地保护改进占补平衡《意见》发布会



国土资源部举行2017年新春团拜会



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胜利闭幕

最新更新

-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这个“黑锅”早就不应该背了
- 【视频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：未来15年国土开发强度不超4.62%
- 【视频】国务院印发《全国国土规划纲要（2016-2030年）》
- 滁州市七项措施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
-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多措并举打造“四型”国土
- 南宁市简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审批手续

热点专题

更多>>

- 全国国土规划纲要（2016-2030年）
-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
- 国土资源部“产业用地政策实施”专栏
- 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
- 国土资源部“两学一做”专题
- 聚焦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大会

视频播报

更多>>



提交

重填



[关于本站](#) - [使用帮助](#) - [联系我们](#) - [网上调查](#)

主办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承办：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

Copyright©1999-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，未经授权，禁止转载

备案序号:京ICP备05047877号 建议使用IE9.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，分辨率1024*768